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24558
债券简称:	14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24915
债券简称:	14 宏桥债 01	债券代码:	1480011.IB
债券简称:	14 宏桥债 02	债券代码:	1480468.IB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1	债券代码:	136148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2	债券代码:	136149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3	债券代码:	136202
债券简称:	16 宏桥 05	债券代码:	136230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1	债券代码:	135533
债券简称:	16 鲁宏 02	债券代码:	135649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2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2014 年第一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14 宏桥 01”，债券代码“124558”；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宏桥债 01”，债券代码“1480011.IB”）、2014 年第二期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所市场：债券简称“14 宏桥 02”，债券代码“124915”；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宏桥债 02”，债券代码“1480468.IB”）、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债券简称“16 宏桥 01”，债券代码“136148”；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宏桥 02”，债券代码“136149”）、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3”，债券代码“136202”）、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6 宏桥 05”，债券代码“136230”）、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1”，债券代码“135533”）和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鲁宏 02”，债券代码“135649”）。根据《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题述事宜作出披露如下：

根据《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唯一股东宏桥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宏桥投资”）决定，公司已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新任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全部附属公司。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688390414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 01926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9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二、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就其委任审计师发布关于委任审计师的公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2/LTN20170712877_C.pdf），公告显示，中国宏桥根据章程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董事会决定委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信永中和香港”）为中国宏桥之新任审计师。作为中国宏桥子公司之一，为便于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章程相关规定并经其唯一股东宏桥投资作出股东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作为新的审计机构。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与信永中和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新任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持有证书序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98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信永中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有现行有效的执业

资格，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信永中和的主要职责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审华与信永中和已经完成了工作的移交。

本次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经过了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

